

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二批超声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32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6-45)于2026年06月01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王敏**



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高志刚**



2026年06月05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32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6-45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二批超声类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1808室
产品名称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身机:4台) 品牌型号:迈瑞Recho R9S
供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五年
中标价	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4280000元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二批
超声类设备第二标段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供应商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乙方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甲方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修改：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1000元。
- 2、逾期交货达到3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商丘市中医院

乙方：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为商财采招-2026-45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全身机） 设备	Recho R9S	迈瑞/深圳	4	套	1070000.00	4280000.00
总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不合格产品更换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送货及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经甲方书面通知交货时间后30日历天内；
- 3、交货前资料核对与前置验收

乙方在供货期15个工作日前，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供核对，资料需加盖乙方公章及原厂公章（如适用）：

- 产品清单（含主机、附件、软件模块详细清单）；
- 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及检测报告；
- 原厂出具的出厂合格证及原产地证明；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甲方将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序列号、技术参数、配置清单、软件版本等是否与本合同、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只有在甲方书面确认资料无误后并出具书面通知交货时间后，乙方方可进行发货。若乙方擅自发货，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验收：甲方验收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组织验收；若甲方验收时，乙方有不符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60%（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五年；

2、保修方式：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除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外），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九) 附件

1、中标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中标设备原厂提供的技术白皮书

买方：商丘市中医院

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团

结东路38号

邮政编码：476000

签订日期：2026. 7. 2



卖方：陕西尚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章)

签字：

电话：17320098279

手机：173200982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

铁西安中心1808室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

路支行

账号：129916910310012

签订日期：2026. 7. 2

